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3执1301号

申请执行人：李梅，女，汉族，1969年11月23日出生，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亚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西山大浦沟

法定代表人：阿布都如苏力·乌木拉，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5）沙民依初字第1648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冻结、扣划、扣留、提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亚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26300元或者查封、扣押、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亚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肖克热提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书记员 热西提